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電動代步車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 位 主 管	簽章
乘 車 人 職稱及姓名		乘 車 人 數		聯 絡 電 話	
借用時間					
事 由					
行駛動線 (校總區)					

課務組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組長：



下方資訊請剪下張貼於代步車擋風玻璃上

電動代步車借用證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借用日期及時間：

聯絡方式：

借用須知：

1. 借車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自負交通、安全及車輛保管之一切責任，凡屬人為疏失，造成車輛、環境及設備等之損壞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2. 借用期間，應注意停放位置，避免占用道路空間與影響人車動線，並應遵守交通規則，禮讓行人及自行車優先通行。違反者得拒絕未來之代步車借用申請。